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0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到期日为2019年1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8日将上述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04.78万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9-00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科技”)通知,星恒科技法定代表人由骆耀先生变更为熊记锋先生,于近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63YK000C
名称: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幢13楼11-13号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科顺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e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文名称:科顺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e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3楼5301室
(三)注册资本:1美元
(四)注册日期:2019年1月21日
(五)注册证书编号:2789574
(六)商业登记证编号:70316556-000-01-19-3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国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荣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陈国荣先生在任期内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

公司和董事会对陈国荣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0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中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较上年下降56.89%至89.84%,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800.00万元至17,800.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	盈利:135,770.3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8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由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原预计大幅增加,造成本报告期业绩下降。

2、2018年4季度,由于公司未能偿还部分到期有息债务,依据贷款合同计提逾期利息和罚息,融资成本增加,造成本报告期业绩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6,58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8%)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5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广东科创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科创持有本公司股份26,58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15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广东科创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广东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东科创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广东科创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9年01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29日(星期二)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1月28日(15:00)—2019年01月29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0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77,802,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2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724,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777,79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802,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安装服务(具体内容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802,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公司结合增加经营范围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9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9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石恺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9-L00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1、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2、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9-L00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共计收到交易对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8,431.56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合德棉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纺织类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关于代为支付纺织资产交易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人民币20,420.44万元。

2017年5月,公司原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对德棉集团尚未支付的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进行了担保。2018年4月25日,张培峰先生以上市公司债权抵顶方式和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承诺担保款项合计5,001万元,公司冲减对德棉集团的应收帐款(纺织资产出售交易余款)5,0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重大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53,852万元。目前,上述资产出售剩余资金的支付方式和会计处理等正在多方协商过程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9-L00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至12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3,000万元;2016年8月23日至26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9,860万元;2016年12月29日至30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10,000万元;2018年3月29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共计23,36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93.96%;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成。

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此次交易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4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DSM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DSM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林文昌先生、张光忠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空缺两名董事。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由公司第二大股东陈烈权先生、第三大股东邓海雄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稳定、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充分调查了解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经征求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意见,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表示愿意担任公司的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后,将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烈权先生距上次董事离任(离任时间:2017年5月16日)未满三年,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减持方式	增/减持期间	增/减持均价(元/股)	增/减持股数(股)	增/减持比例(%)
陈烈权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017.5.24-2017.9.19	3.97	7,566,736	0.29%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018.9.12-2018.10.26	2.05	18,200,000	0.69%

上述表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9月20、2018年9月12日、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股份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1)。

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烈权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陈烈权先生1987年至1995年历任石首市化学试剂厂新产品开发部技术员、技术科科长、设备科科长、设计室主任、供销科科长、副厂长;1995年至1997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1997年至2004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至2006年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06年至2008年任鑫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10年任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技术专家,多次被授予石首市“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荆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湖北省石化厅曾授予其“九五计划先进个人”,2012年荣获荆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年荣获荆州市第二届突出贡献人才奖等荣誉称号,2014年入选荆州市十大经济人物。并先后担任第七届石首市政协常委,第四届荆州市政协委员,第十一届湖北省政协委员。

陈烈权先生持有本公司307,163,82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陈烈权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烈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烈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海雄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海雄先生1999年至今,任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钱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投资人。邓海雄先生曾荣获第六届中国民营经济高峰会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称号,并先后担任汕头市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上海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邓海雄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3,296,38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7,646,6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通过持有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100%股权分别持有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的合伙份额及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649,7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7%。邓海雄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邓海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海雄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4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DSM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对双方的战略合作做出了基本原则的约定,有关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双方已经同意但尚需签订最终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且本次合作尚需行政审批,本协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实施时间而定。若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公司维生素E的全球销售扩展、提高公司维生素E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维生素E的品牌效应。

3、除本协议之外,最近三年公司与本协议签订方未签订过其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与荷兰的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帝斯曼营养品中国公司,以下简称“DSM”)于2019年1月28日在上海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DSM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与DSM签订《框架协议》。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

2、注册地址:Het Overloon 1, 6411 TE Heerlen, the Netherlands

3、经营范围:1.公司的目标是在中国注册、收购、融资、参与和/或管理公司、合资企业和实体,为公司关联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尽可能广泛地支持或可能支持上述各项;2.寻求投资机会和管理支持;3.支持和促进公司集团的利益。

5、股东情况:其股东为DSM International B.V.,(帝斯曼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关系情况: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简介:DSM是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旗下的子公司,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全球知名的跨国公司,在营养品健康领域享有领导地位,在全球各主要区域都设有相关的生产基地。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概述

能特科技和DSM本次合作是为了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

交易目标为能特科技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75%的股权,直接持有新公司25%的股权;DSM直接持有新公司75%的股权,间接持有石首能特25%的股权。

DSM拟作价人民币10.66亿元持有上述相应股权。

新公司和石首能特的净利润在扣除DSM经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费用等(以成本10%计)后,由协议双方按各50%进行分配。

2、合作方案

能特科技和DSM将在荆州组建新公司。新公司由能特科技设立;之后能特科技以维生素E相关资产及持有石首能特33%的股权对其投资;然后DSM收购新公司75%的股权。石首能特和新公司将分别负责维生素E中间体异植物醇和维生素E中间体三甲基氢醌、成品的生产和运营。

本交易实施后,能特科技持有石首能特67%股权和新公司25%股权。新公司将持有石首能特33%股权。DSM将持有新公司75%股权。

3、交易价格

DSM拟以人民币10.66亿元收购新公司75%的股权。

4、借款及交易款项支付约定

《框架协议》签订后,DSM向能特科技提供人民币1.599亿元的借款,在交易完成后偿还;能特科技负责新公司的注册;新公司注册完成并实施股权转让后DSM支付交易金额的90%;交易价格余款10%于新公司股权转让后一年内支付。

5、交易实施计划

本次交易拟于2019年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将就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与DSM组建新公司,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设备利用率;DSM完备的全球销售网络有助于进一步扩展维生素E的全球销售;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维生素E的品牌效应。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具体合作的进行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最终正式协议、获得相关行政审批、并履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本协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DSM签订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3、《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04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2月2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15:00至2019年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